寿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客车租赁服务竞争性谈判文件

尊敬的供应商：

寿县人民医院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体检中心客车租赁服务，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采购服务期两年的客车租赁服务，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260000元/2年，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采购内容为变量，暂无预估量，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客车租赁服务，费用以实际发生业务量为准，据实结算，但累计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采购人后期仅根据谈判文件列明的方式据实结算，不再追加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承担客车往返产生的油费、司机及技术人员等相关全部费用，采购人承担过路费（含高速通行费）、住宿费。结算时，供应商需提供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公里数及费用清单。

（二）服务期限：两年。服务期内，如业务量达到预算金额或履约期满，满足二者任何一项，合同自动终止，采购人按程序重新组织招标。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外出开展体检业务需求派出相应的客车，服从采购人工作安排。

2.供应商所提供的客车所有权需为供应商所有，车辆年检合格证、车辆行驶证、所属地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出具的供应商自有车辆证明或自有车辆《机动车登记证书》（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4.在客车租赁期间，供应商须为客车购买足额的车险，并承担全部保险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含驾驶人和乘客）、不计免赔率险及符合营运车辆要求的其他保险险种（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

5.若客车发生违章或交通事故（包括肇事）、车辆损坏、失窃等意外事件，采购人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全部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赔偿、罚款等）。

6.在客车租赁期间，供应商提供的驾驶员应为供应商公司员工。由供应商负责选派既有相应资质又熟悉客车辆各项性能和操作的专职司机（驾驶证A证），且驾龄在三年或以上为采购人提供司乘服务，供应商提供驾驶员应无犯罪记录，品行良好。必要时还需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给予协助和支持（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和驾驶证书原件扫描件）。

7.在客车租赁期间，供应商所提供的司机和相关技术人员的相关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险、食宿费用等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支付和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8.在客车租赁期间，供应商应保证车辆状况良好、车上设备能够正常使用，车辆内外应保持清洁干净无异味。如中途出现车辆或车上设备设施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供应商须立即（1小时内）派出相关技术人员予以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如1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于派出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供采购人使用，并承担替换期间车辆产生的费用；如供应商无法派出替换车辆或派出替换车辆不符合服务性能要求的，采购人不予支付客车当天的租赁费用，且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差旅等）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经营许可证；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

（四）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一）报价方式：统一填报投标费率（0＜费率＜100%），不允许不平衡报价或差异化报价；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项目预算:20座以下，用车800元/趟,2.5元/每公里加收;30座—50座，用车900元/趟,3元/每公里加收。

（1）单项折后单价=单项租赁费×（投标费率%）；

（2）结算价=单项租赁费×（投标费率%）×实际业务量。

（二）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两个或多个价格的，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一经认可，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采购合同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谈判文件、报价函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报价单位：人民币元，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五）供应商应按报价函报价（附件1）。

（六）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七）报价函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

四、供应商投标须知

（一）评标定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所有服务需求满足且须满足实际使用要求。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折后单价之和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远程二次或多轮报价，无特殊情况二次报价视为最终报价（如放弃二轮报价，则以首轮报价为准）。如果最终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由谈判小组采取电话报价确定成交候选顺序。若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对其中供应商的报价或响应文件有疑问时，均在网上进行询标。故供应商要时刻关注企业系统，及时进行回复或报价，若超过30分钟（规定时间），不进行网上回复，责任自行承担。

2.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时间、地点必须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本项目的服务地点为寿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三）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预算，充分考虑自身实力、市场风险等因素，合理报价。如供应商恶意竞争低价中标造成项目成交后不能按照投标响应及合同约定的时间供货，或者不能按照所投品牌、规格型号进行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顺延或重新采购）并上报院纪检监察部门，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列入医院供应商“黑名单”，两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四）下列情况之一的报价，将不被接受：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2．报价资料不全的；

3．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4．报价方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六）参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少于三家且不能形成充分竞争的，将按流标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价过程中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形式限制竞争的，采购人有权放弃当次采购结果。

（八）供应商在报价时，需要同时提交下列材料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否则，其报价将不被接受：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3.报价函；

4.营业执照；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身份证正反面）；

6.道路经营许可证；

7.相关车辆信息，相关驾驶人资料。

8.供应商诚信响应承诺书（附件2）；

9.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提供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

（九）本次询价采购活动在寿县人民医院纪委、纪检监察人员全程监督下进行。如因未在规定时间段内报价，响应文件模糊、无法辨认等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十一）付款方式：采购人在体检完成后与车辆租用费一起结算支付给供应商。